
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关于推广应用“无纸质证明 城市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持续深入推进“减证便民”，保障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顺利实施，助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，结合《潮州市创建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实施方案》和《潮州市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的工作要求，现将推广应用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事项材料应免尽免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要严格执行《潮州市“无纸质证明”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对《清单》中已明确公布取消的事项材料不再以任何形式进行收取，对有替代方式的事项材料按照《清单》中的替代方式，通过电子证照核验、当事人告知承诺、部门自行调查核实、部门间协查等方式进行获取，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流程时限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要严格遵守《潮州市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各项内容，对照流程时限按时完成证明事项材料的核实和协

查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市各政务服务大厅要通过播放宣传视频、派发宣传册等方式加大对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的宣传应用推广，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同步推进，督促本辖区内各政务服务大厅（分厅）、镇（街）公共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让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的创建成效真正落到实处，实现便民利民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应用推广，特别是对本辖区内涉及的政务服务部门和各镇街、村（社区）做好指导督促。

（二）各级政务服务部门要明确责任科（股）室和人员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类证明材料免提交的替代方式落实到位、运作顺畅，特别是对涉及部门间协查的证明事项材料，要明确“无纸质证明”系统中发起协查人员、出具协查证明人员以及审核、盖章人员的角色和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按时按质完成事项证明材料的协查流程，以免影响事项的审批。

（三）各县区政数部门要加强应用指导，及时汇聚、处理本区域在推广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对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向市创建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。

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的推广应用是我市推动“减证便民”

向“无证利民”转变的重要举措，是提升政务服务质量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有效措施，创建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各级各政务服务部门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实施推广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发现重大问题或对实施不力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向市政府报告。

潮州市创建“无纸质证明城市”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6月7日

